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作97偵1778字第1523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7年度偵字第1778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1	電纜剪	支	1	汪O良 /	
02	鐵撬	支	1	花蓮縣OO鄉OO 村OO街0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7年度保管字第242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